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0期

(总第646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0期 (总第646期)

2024年9月18日

## 目 录

### 【省政府令】

-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 (5)

### 【省政府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浏河江边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2)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淮沭河以西、白马湖宝应湖洼地)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连云港海事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5)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测评办法》的通知 .....	(32)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8 2024 No. 10 (Serial No.64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ONTENTS

###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Construction Archives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Liuhe Riverside Hub Project  
..... (12)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Key Plain Lowland Flood  
Control Project in the Huai River Basin of Jiangsu Province (Pizhou, Cangshan, Tancheng, and  
Xinyi; West of Huai River and Shuyang River, Baima Lake and Baoying Lake Lowlands)  
..... (13)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Jiangsu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Nanjing Customs, Jiangsu Exit and Entry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 and Lianyungang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Open Wharf Operation Evalu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 (15)

Notice of the Office for Talent Affair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Vice President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ffairs in Jiangsu Province" .....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Voucher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 (2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Wireless Coverag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 (32)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boratory of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 (3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Natural P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 (4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4号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4年8月27日

##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城建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促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三条** 城建档案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标准、高效利用的原则,维护城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安全,发挥城建档案的社会价值。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城建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数据(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建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建档案事业规划,开展城建档案科学研究、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实施监督和指导。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依法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对工程档案进行检查、验收、保管,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并提供利用服务。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收集工程建设活动在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运维养护等阶段形成的工程档案以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集前款规定以外农民自建房建设活动以及与乡村建设相关的其他城建档案。

**第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工程档案相关费用,协调和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开展工程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竣工验收前将相关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可以一并办理城建档案登记。

在办理城建档案登记时,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将移交目录和要求等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可以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城建档案业务咨询等需求,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档案。报送的工程档案应当为原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建设工程实际相符,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标整洁、签章完备,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纸质档案和相关的电子档案、声像档案一并报送;
- (二)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可以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在线报送,也可以通过存储介质离线报送;
- (三)声像档案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
- (四)依照规定可以报送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依法对报送验收的工程档案进行检查、验收,对符合接收要求的,出具验收意见书;对不符合接收要求的,告知限期补充。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将竣工图和测绘成果中主要指标的一致性纳入接收要求,具体办法由省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有关部门在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对建设单位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以及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检查、验收工程档案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对已建成使用的建设工程补测、补绘的,补测、补绘成果应当在相关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

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的装修、改造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及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移交地下管线专业图。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涉及更改、报废、漏测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改补充本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图,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

已建成使用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完整、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补测、补绘,补测、补绘成果应当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需要,组织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的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绘制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及时接收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并依据地下管线专业图等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及时修改地下管线综合图,并输入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绘制多维地下管线综合图。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停建、缓建的,其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建设单位撤销的,其工程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依法收集城建档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捐献给当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采取下列措施保管、保护城建档案:

- (一)对收集的城建档案及时进行整理、著录、编目,编制检索工具;
- (二)做好城建档案的鉴定、统计、编研工作;
- (三)对破损或者变质的城建档案及时进行修复、复制或者采取其他技术措施处理和抢救;

(四)配备满足管理需要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建档案库房和必要设施、设备,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以及其他形成、保管城建档案的单位和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城建档案安全风险管理,制定城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城建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部门健全共享机制,推动实现各类建设活动相关档案信息互联互通、完整准确,为社会公众查询和利用城建档案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保管的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城建档案,其开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合法证明依法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利用城建档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开放的城建档案目录。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的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为抢险救灾、城市更新、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提供档案信息支持和决策参考;在房屋买卖、租赁、改造、装修等方面为社会公众查询和利用城建档案提供便利。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利用城建档案的,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先予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结束后,利用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利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的交

流合作,推动城建档案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依托馆藏资源,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提供文献出版物和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形式,推动城建档案文化传播。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档案信息化建设要求,推动城建档案信息化发展;会同发展改革、数据(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档案在线接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收集、保存城建档案数字资源,推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依法共享、开放和安全利用,健全城建档案安全防护体系,实行城建档案异地容灾备份。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城建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组织各类建设工程评优评先工作时,应当将城建档案检查和验收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城建档案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

省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城建档案管理的相关机构开展人才配备、业务管理、窗口服务等规范化建设,指导其不断完善和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城建档案科学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备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工程、测绘、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档案业务、建设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城建档案事业发展。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接受委托,提供城建档案的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提供城建档案服务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按照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开展服务。

**第二十八条** 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丢失、买卖、非法转让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城建档案,不得篡改、损毁、伪造城建档案,不得擅自销毁城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浏河江边枢纽工程 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4号

浏河江边枢纽工程是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确定的骨干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浏河江边枢纽工程,可有效扩大区域洪涝水北排长江能力,兼顾改善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和航运等条件。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浏河江边枢纽工程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境内,主要实施江边枢纽泵站、节制闸、船闸及相关配套项目,工程征地、占地涉及苏州太仓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新、淮沐河以西、白马湖宝应湖洼地)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5号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新、淮沐河以西、白马湖宝应湖洼地)治理工程是水利部批复确定的重要洼地易涝区治理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新、淮沐河以西、白马湖宝应湖洼地)治理工程,可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位于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扬州市、宿迁市境内,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配套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徐州市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灌南县,淮安市淮阴区、涟水县、淮安区、洪泽区、金湖县,扬州市宝应县和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连云港海事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商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关区各海关、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目标，为贯彻江苏口岸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在新形势下优化水运口岸资源配置，提高开放整体效益，推动江苏水运口岸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省商务厅等7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江 苏 海 事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南 京 海 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江 苏 出 入 境 边 防 检 查 总 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连 云 港 海 事 局

2024年8月1日

附件

## 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水运口岸资源配置,提高口岸开放整体效益,推动江苏港口口岸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以及《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正式对外开放满1年的码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的指标体系设定、数据收集、综合评估以及结果应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码头运营评估,是指评估该码头在对外开放运营发展、效能水平、绿色智慧、法治安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五条** 开放码头运营评估数据的主要来源为查验机构监管信息、相关行业管理信息等客观数据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商务厅牵头组织运营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小组,开展审核评估。

#### (一)省商务厅职责

- 1.建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系统;
- 2.组织开展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工作;
- 3.组织评估数据、材料、结果的审核确认;
- 4.负责评估结果发布和应用。

#### (二)评估小组成员及职责

- 1.评估小组由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

海关、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连云港海事局组成；

2. 对评分结果进行分类审核确认；
3. 对评估结果应用进行审核确认。

**第七条** 评估小组成员单位在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年度内，对码头生产安全、环保、法治等方面提出的通报结果和问题处理意见，纳入全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

**第八条** 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审核、等级评估、结果发布四个环节。口岸管理部门、查验机构、码头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时限要求做好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逻辑。

### 第三章 指标体系

**第九条** 开放码头运营评估遵循科学合理、导向引领、分类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科学合理。采用定量评估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式，评估数据客观易获取，评估程序规范可操作。

(二)导向引领。定期发布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引导全省口岸提高开放码头运营水平，通过差异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引导，促进开放码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有效整合。

(三)分类管理。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码头的差异性、可比性，采取分类分级评估方式，体现码头运营管理实绩，为开展分类指导提供依据。

(四)公开透明。强化评估管理，落实评估责任，规范评估程序，公开评估结果。

**第十条** 根据不同主营业务类型，将全省开放码头分为散杂货、集装箱、危化品、修造船(舾装)等4类评估。综合类业务的码头按照占比最大主营业务类型归类，其余货种按行业规范标准换算后参与评估。

**第十一条** 开放码头运营评估指标体系包含运营发展、效能水平、绿色智

慧、法治安全4大类一级指标,每项一级指标分别细化设定若干二级指标。通过一级指标分值相加确定各开放码头运营评估的综合得分。

(一)运营发展。主要评估开放码头外贸货物吞吐量及同比增速等方面情况,引导开放码头提升运营发展水平。

(二)效能水平。主要评估开放码头运营质效,引导开放码头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效益。

(三)绿色智慧。主要评估开放码头绿色环保、智慧智能等方面情况,引导开放码头绿色发展,持续提升智慧化水平。

(四)法治安全。主要评估开放码头遵章守法、安全防范水平,引导开放码头合法合规运营。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次年上半年完成。

**第十三条** 以省级平台系统数据为主、企业上报数据及佐证材料为辅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省商务厅负责省级相关平台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负责完成企业上报数据及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录入工作。

**第十四条** 开展数据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收集整理的数据材料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可靠。

(二)对非权威统计数据,核对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三)对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核对。

(四)对变化异常的数据重点核对相关证明材料。

数据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需限期补正。如未能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相关指标不得分。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数据抽查和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评估小组对评估结果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根据评估规则将各类码头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履行公开程序,省商务厅负责将全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结果通报至各地口岸管理部门和评估小组成员单位。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根据评估结果,对全省开放码头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引导。

积极支持地方口岸管理部门给予A级码头对外开放政策便利;提高B级码头对外开放运营管理;督促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对C级码头运营管理进行改善提升;支持地方口岸管理部门对D级码头按照《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落实限期整改,省级口岸管理部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码头按程序实施退出管理。

各地口岸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等级码头实施差异化管理服务,促进水运口岸健康发展。

在评估年度内,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发生重大口岸安全生产责任等事故的码头,给予一票否决,并纳入D级码头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参与评估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向省商务厅举报评估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省商务厅负责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书面回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水运口岸建设发展的要求,商口岸查验机构和省级相关部门,对开放码头运营评估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并于开放码头运营评估当年的一季度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附件:开放码头运营评估指标体系[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4〕1号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2024年8月9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副总队伍建设,以企业需求为主导,组织引导更多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助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基

础,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按照匹配精准化、选聘社会化、服务实效化、管理科学化的工作思路,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选派科技人才到江苏省内企业兼任科技副总,帮助企业协同解决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创新发展难题。

**第三条** 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三部门”)联合开展;地方人才、科技主管部门承担本地区科技副总实施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技副总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
- (二)身心健康,具有较强产学研合作的经验和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
-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聚焦“1650”现代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能够依托派出单位优势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 (四)坚持有位有为,选派后须在合作企业服务不少于2年,每年累计到企业现场服务的时间以及在合作企业的职责在聘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五条** 派出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国内高等学校、中央科研机构、部省属科研院所。
- (二)派出单位申报人所属学科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者为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

**第六条** 合作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具有明确的岗位

需求。

(三)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具有下列资质之一:省级(含)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五)不得为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创办或入股的企业。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 第七条 科技副总主要职责:

(一)帮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服务。

(二)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研发新产品等,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

(三)帮助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协调派出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协助申报各类科技、人才等项目以及标准、专利等。

(四)帮助企业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开展创新能力培训,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

#### 第八条 派出单位主要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科技副总,对推荐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作风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科技副总的支持政策并兑现落实,做好科技副总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三)支持科技副总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支持其利用本单位相关科研力量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本单位科技副总培养培训,提升科技副总服务企业创新能力,收集并宣传先进典型案例。

**第九条** 合作企业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实际确定人才需求，并设立相应科技副总工作岗位。合作企业应当为科技副总在企业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等，并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鼓励合作企业与科技副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第四章 选派程序

#####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三部门每年联合印发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二)供需对接。各设区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搭建科技副总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高校院所人才供给为依托,全面梳理供需双方合作意向,组织开展供需精准对接。

(三)组织申报。企业与申报人、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局进行申报。

(四)开展审核。县(市、区)科技局会县(市、区)委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设区市科技局推荐。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开展本地区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会商设区市委人才办后提出本地区科技副总建议名单,报省科技厅审查。入选省级(含)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缺人才,已与企业有产学研合作的,可直接纳入科技副总建议名单。

(五)公布名单。省科技厅对通过审查的科技副总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实名方式对公示的科技副总建议名单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异议,省科技厅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省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名单。

(六)签订合同。合作企业与科技副总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将聘用合同报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备案。

## 第五章 管理评价

**第十二条** 科技副总实施期满评价,于任期结束时开展。评价内容包括科技副总任期内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三条** 科技副总期满评价工作由省三部门组织开展,合作企业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具体实施。设区市科技局根据评价内容,对科技副总进行评价,会商设区市委人才办后,将评价结果报省科技厅审查。省科技厅对通过审查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实名方式对评价结果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异议,省科技厅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省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江苏省科技副总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合作企业三方协商一致的,报合作企业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可直接续派。评价结果为合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科技副总在任职期内发生工作变动、离职等不能履责或与企业无法继续合作等情形的,双方可视情解除合作,并由合作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三部门每年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地方人才、科技主管部门等给予通报表扬。

##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江苏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

**第十八条** 科技副总牵头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第十九条** 荣获省三部门通报表扬的科技副总,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

报相关省科技计划,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所在单位或地方推荐指标限制。

**第十九条** 荣获省三部门通报表扬的科技副总,在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中,作为验收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条** 科技副总在派出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人事及工资关系,确认其工作业绩;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务、评聘职称。

**第二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副总申报省、市级人才工程项目。省外科技人才入选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省“双创计划”,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单独申报。

**第二十二条** 科技副总任期内的合作企业,直接纳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对象范围。

**第二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镇长团团员、技术经理人兼任科技副总。鼓励各地通过本地区科技、人才等项目,为科技副总提供配套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7日。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4〕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经研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8月16日

##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引导

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省创新券”),是指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补助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购买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的普惠性财政补贴凭证。

**第三条** 省创新券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省创新券的实施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激励创新、促进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设区市、县(市、区)安排专门资金,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本辖区内企业,并签订书面联动协议,形成省地联动支持企业研发的科技服务体系,集成加大对企业的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五条** 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内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共享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创新券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省创新券的制度设计、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省财政厅负责年度省创新券资金预算编制、下达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并开展财政绩效管理等。

**第七条**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负责省创新券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八条** 省统筹中心建设和运行省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实行省创新券全流程在线管理。省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当年有效,逾期自动作废。

##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支持对象。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三)入驻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在孵创新创业企业;
- (四)支持期内县(市、区)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或合作的企业,或省科技副总任期内的合作企业。

**第十条** 支持范围。企业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密切相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以下情形不属于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强制检测,以及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大批量验货等不属于科技创新活动的;
- (二)企业和服务单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股东对双方持股比例均达50%以上的关联关系所发生的;
- (三)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
- (四)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单位的;
- (五)企业购买服务所支出经费来自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十一条**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探索与省创新券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动。联动地区可结合地方需求和预算情况选择联动方式与范围,具体以联动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支持标准。原则上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按照不低于1:1比例联动(苏北五市与省创新券按照不低于3:7比例联动)。省创新券对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的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苏北五市14万元),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25%(苏北五市35%)。未纳入联动支持的企业,仅享受省创新券。

####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服务系统注册,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无误后即可开展省创新券使用与兑付。第九条(三)(四)两

类企业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先行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企业使用省创新券,可通过服务系统在线或电话预约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服务完成后,企业在线申请兑付,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拨付兑付资金。

**第十六条** 原则上按月对省创新券兑付申请予以审核、公示和拨付。

**第十七条** 探索省创新券服务承诺制,遴选一批条件好、体系全、流程规范的高校院所服务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单位对其提供的服务真实性给予承诺。企业在线选择相关服务,试点单位完成服务并对服务内容予以确认后,省创新券即可兑付。

## 第五章 服务单位

**第十八条** 鼓励全国范围内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向江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为江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成为服务单位。

**第十九条** 下列单位可直接成为服务单位:

- (一)在苏部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二)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三)入驻国家和省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四)长三角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及区域内各设区市建立的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五)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列统或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科技园区支持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单位,经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可成为服务单位。

- (一)具有一定规模且符合条件的、可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

科技资源,或经明确授权运营管理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

(二)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稳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专业服务团队、良好的对外服务基础和较高的对外服务水平;

(三)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相关行业所必要的有效资质或权威认证;

(四)承诺按照要求开展省创新券相关工作,制定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等。

**第二十一条** 服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不再列为服务单位:

(一)采取弄虚作假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省创新券资金的;

(二)用户投诉多、评价差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开展省创新券服务的。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应当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发布。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服务单位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省创新券服务成效作为省内相关服务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创新券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年度如有未兑付完的资金,按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服务单位和申领企业应当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填写

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应当积极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省统筹中心的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一法人单位在服务系统中不得同时以服务单位和申领企业的身份在服务系统中存在。

**第二十七条** 建立省创新券服务订单抽查机制,加强对省创新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设区市、县(市、区)的创新券省地联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有关情况向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单位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创新券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停拨或追回省创新券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涉嫌违法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5日。原《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测评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4〕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监测台: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

2024年8月9日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测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促进相关单位自觉遵守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秩序,提升全省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切实保障群众收视收听权益,根据《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为根据有关法规制度规定承担本省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职责的以下单位:

(一)承担本台站相关地面数字电视频道的安全播出和运行维护工作的各电视发射台站;

(二)承担本台站相关频率的安全播出和运行维护工作的各中(短)波发射台站;

(三)承担本台站相关频率的安全播出和运行维护工作的各调频发射台站;

(四)承担本单位所属相关台外(即在各级发射台站以外地点发射的)调频同步广播频率的安全播出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播出机构。

新获批的相关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自正式播出起纳入测评。

## 二、测评方式

省广播电视台结合安全播出检查和省广播电视监测机构对全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的监测情况,每季度对相关单位运维工作组织开展日常运维测评,每年年初对相关单位上一年度无线覆盖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测评,综合形成年度测评结果。测评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日常运维测评

日常运维测评主要评价各相关单位日常运维情况,按季度进行评分,每季度满分为15分,全年合计60分。

### (一)满时段运行

相关单位在运行期间满时段运行的,得满分10分。出现停播的,累计停播时长并计算当季停播率,结合台站等级给予相应得分(见附件)。

例行检修时间不计入停播时间。因工作需要临时停机的,按《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传、机)管理办法》执行。转播中央、省级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频道例行检修时间为每周二下午13:00—17:00和每月第四个周三1:00—5:00;中(短)波发射台站例行检修时间为每周二下午13:00—17:00,且不与对象台播出时间相冲突;其他频率频道例行检修时间由所在发射台站确定(台外调频同步广播频率例行检修时间由所属播出机构确定)并报省广播电视台监测机构备案。重要保障期内取消例行检修。

### (二)满功率运行

根据监测,相关单位发射机满功率运行的,得满分5分。实际得分计算公式:满功率得分=发射功率达标称功率80%以上的时长÷总播出时长×5。

### (三)频率频道和技术参数管理

相关单位擅自变更播出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含呼号)的,当季日常运维测评得分为0分。

## 四、综合管理测评

综合管理测评主要评价各相关单位做好年度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满分为40分。

### (一)安全播出

全年实现安全播出,未发生播出事故的,得满分15分。发生事故的,酌情扣分:

- 1.发生责任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5分;
- 2.发生重大非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
- 3.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在测评周期内发生责任事故3次(含)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因不可抗拒外力导致的灾害事故,不在扣分之列。

### (二)基础工作

制度健全,运维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满分15分。出现以下情况的,酌情扣分:

- 1.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扣1分;
- 2.未制定年度维护计划的,扣1分;
- 3.未及时准确做好维护记录,并按规范整理归档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4分为止;
- 4.未规范做好季度维护小结和年度维护总结,并按规范整理归档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5.未按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或全年未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的,扣2分;
- 6.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仪器设备技术档案不健全、工具器材和备品备件

未妥善放置和专人管理的,扣1分。

### (三)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满分5分。出现以下情况的,酌情扣分:

- 1.全年未组织至少一次发射系统指标测试,或对测试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扣1分;
- 2.未配合开展台站间联合演练的,扣2分;
- 3.试播期、临时停机检修和运行变更未及时申报备案,存在漏报、瞒报情况的,扣1分;
- 4.技术资料库无专人负责,未及时更新整理的,扣1分。

### (四)绩效管理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时报送相关情况的,得满分5分。未达到以上要求的,酌情扣分。

## 五、评分等次及其运用

年度测评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95(含)分以上为优秀,90(含)-95分为良好,80(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省广播电视台对年度测评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江苏省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苏广电规〔2020〕1号)《江苏省中波发射台管理实施细则》(苏广电规〔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发射台站停播情况赋分标准

附件

发射台站停播情况赋分标准

当季停播率			得分
一级台站	二级台站	三级台站	
≤90秒/百小时	≤180秒/百小时	≤360秒/百小时	10
≤150秒/百小时	≤260秒/百小时	≤520秒/百小时	8
≤210秒/百小时	≤340秒/百小时	≤680秒/百小时	6
≤270秒/百小时	≤420秒/百小时	≤840秒/百小时	4
≤330秒/百小时	≤500秒/百小时	≤1000秒/百小时	2
>330秒/百小时	>500秒/百小时	>1000秒/百小时	0

注：台站等级根据《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确定。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4〕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监测台,各有关高校、企事业单位: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

2024年8月16日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加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技术创新应用力度,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台实验室培育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台实验室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局实验室”)是支撑和保障全省广电视听行业重大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域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我

省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省局实验室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省局实验室是学术机构,可以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省局实验室以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择优设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局(以下简称“省广电局”)是省局实验室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省局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统筹省局实验室规划布局,决定省局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终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指导依托单位做好所属省局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等,组织开展调研和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组织省局实验室研究成果鉴定;

(五)支持省局实验室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其开展学术培训研讨交流活动,优先安排实验室科技人员参加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局组织的行业培训研讨交流活动;

(六)支持省局实验室参与行业领域相关重大科技工程,委托或推荐其承担相关科研项目。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在省广电局的指导下,具体做好省局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省局实验室建设工作,提供相关人才、经费、场地、设施等政策资源保障,对所属省局实验室的人财物进行管理;

(二)制定省局实验室章程,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及运行管理规则;

(三)遴选和聘任省局实验室主任及工作人员;

(四)对省局实验室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安全生产和廉洁建设负责;

(五)加强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推动产学研合作,为省局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六)配合省广电局开展对省局实验室的调研检查评估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申请与设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应当由一个具备条件的依托单位提出。

依托单位可以协调多个法人单位作为共建单位,原则上同一省局实验室的共建单位不超过6家。

**第八条** 依托单位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江苏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管理能力;

(三)至少有一名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且在广电视听行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科研素质较高、比较稳定的科研人才队伍;

(四)能够为省局实验室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设施设备、经费支持等政策和资源保障。

**第九条** 依托单位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依托单位向省广电局提交设立省局实验室申请书,包括依托单位法人证明、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的必要性、实验室研究方向、预期建设目标和保障措施等;

(二)省广电局相关处室对设立省局实验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三)初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省广电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设立省局实验

室。

**第十条** 省局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局×××实验室”。其中，“×××”为省局实验室研究方向的概括性描述。省局实验室需要变更名称和研究方向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广电局批准。

**第十一条** 省局实验室运行周期为3年，其中第1年为考察期。

**第十二条** 在依托单位自愿的前提下，省广电局对建设和运行时间1年以上、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实验室申请条件的省局实验室，推荐申报设立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实验室。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省局实验室应当紧紧围绕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前沿发展需求和省广电局科技创新工作任务，结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积极申请并承担研究课题，制定研究目标和计划，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省广电局备案。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负责遴选和聘任省局实验室主任，作为省局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并报省广电局备案。

省局实验室主任应当为依托单位在职科研人员，主持过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编制过行业技术规范等，是本领域学术带头人。

省局实验室主任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省广电局报备。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以行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为重点，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和使用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可以在实验室科研人员之外聘请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学术专家组，原则上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省广电局工作人员不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 省局实验室应当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落实保密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八条** 省局实验室经费由实验室自行管理，也可由依托单位代为管理。经费管理应当符合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条** 省局实验室取得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的研究成果,应当经依托单位初步审核后报省广电局,由省广电局组织成果鉴定,或者商国家广电总局、省政府科技部门组织成果鉴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局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省局实验室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落地应用。

省广电局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申报各类成果奖励。

成果转让转化和获得奖励情况应及时报省广电局备案。

## 第五章 绩效评估及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省广电局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开展省局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局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广电局制定年度绩效评估表,并下发通知;

(二)省局实验室围绕承担任务、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建设运行等方面内容,对照绩效评估表开展自评估,并起草年度工作报告;

(三)省局实验室将自评估情况及年度工作报告报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省广电局;

(四)省广电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核,综合有关情况形成评估结果,通知依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

**第二十四条** 省局实验室应当积极配合年度评估工作。出现以下情形,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要求上报自评估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的;

(二)现场查核时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关键佐证材料的;

(三)在接受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局实验室,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 (一)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
- (二)优先推荐其科研成果参加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相关赛事和评奖活动;
- (三)优先支持其科研成果在全省行业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
- (四)优先支持其向有关部门申报各类科研攻关项目;
- (五)优先支持其科研人员参评国家广电总局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

## 第六章 延期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省局实验室3年正式运行期满后,原则上不延期。确需延期的,依托单位在运行周期结束前3个月,将延长运行周期的书面申请报省广电局批准。

申请延期次数不得超过1次,延期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省广电局研究决定,省局实验室终止运行:

- (一)考察期内建设和管理未达到申请承诺的;
- (二)省局实验室运行周期结束的;
- (三)已升格为总局实验室的;
- (四)依托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的;
- (五)连续2年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或者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应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省局实验室终止后,由省广电局对外发布公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该省局实验室名义开展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林规〔2024〕1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江苏省林业局

2024年8月16日

## 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省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促进省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自然公园,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认,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省级自然公园包括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省级

地质公园、省级海洋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省级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除外)。省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

**第四条** 江苏省林业局主管全省省级自然公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省级自然公园。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省级自然公园,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多方参与、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多目标融合。

## 第二章 设立、调整、撤销

**第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等评审工作。

**第七条** 省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批准前,省林业主管部门需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范围边界及矢量数据核实,经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设立省级自然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者自然景观在全省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面积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

(三)范围边界清晰,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

(四)有明确的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

(五)具备必要的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合理利用服务设施。

申请设立省级自然公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包括申请设立省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

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包括申请设立省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对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理状况等综合评价;规划文本或者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相关权利人征求意见、公示情况等及相关佐证材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影像资料(需要时提供)。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省级自然公园的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省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范围边界。因实施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可以申请省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但原则上保持面积相对稳定。

申请省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包括调整理由;调整前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对资源价值影响的评估;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包括范围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调整区域内资源和保护管理情况;调整后的综合影响评价;调整区域内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相关权利人征求意见以及公示情况;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因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需调整省级自然公园范围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对省级自然公园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

(三)调整区域的影像资料(需要时提供)。内容主要包括调整区域资源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省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得撤销。省级自然公园出现生态功能丧失、主要保护对象灭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经设

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论证、审查后,可以申请撤销。

申请省级自然公园撤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包括撤销理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包括撤销的理由和必要性;无法修复或恢复论证报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十二条** 省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的批复文件,应当包含省级自然公园的名称、行政区域以及面积、范围边界数据等。

**第十三条** 省级自然公园变更名称或者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规划管理和分区管控

**第十四条** 省级自然公园规划是省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自批准设立或者范围调整之日起,按照批复文件明确的面积、范围边界和相关要求,及时编制或者修编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编制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规范,并与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还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省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体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自然特征、文化内涵和江苏特色。

**第十五条** 省级自然公园规划期一般为十年。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包括:

(一)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文件及审查意见,所在地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意见等；

- (二)设立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批复文件等；
  - (三)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边界范围及功能分区矢量数据等；
  - (四)征求相关部门、公众、相关权利人意见等佐证材料。
- 报送材料(纸质材料5份及其电子文档)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第十六条** 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作出批复,同时抄送设区市人民政府。评审成员应当从江苏林业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省级自然公园规划批复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

经批准的省级自然公园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经批准的省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监管。

**第十七条** 省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

省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服务、配套等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保护区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九条** 严格保护省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地、湿地、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文物古迹等。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进行下列活动:

(一)从事开垦、采矿、挖砂、会所、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二)滥采野生植物以及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除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开展符合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的建设活动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保护区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森林质量提升、栖息地优化、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特殊情况,开展的人工干预活动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建设。

(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第二十条规定的活动,应当征求省级自然保护机构(单位)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其中,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建设,开展第二十条(四)(五)项的设施建设,自然保护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

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还应当征求设区市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以及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应当坚持不占、少占和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和强度。抗震救灾、防洪抢险等应急救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省级自然公园,经审查可能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申请调整省级自然公园范围。

**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成效应当纳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

####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边界范围,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勘界立标工作,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构建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资料。

强化“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对自然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对象、动植物群落、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环境因子动态变化,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

鼓励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机构合作,开展动态监测、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实习等,为自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共享活动成果。

**第二十七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外来入侵物种。

**第二十八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等预防和处置。

加强巡护管护,建立完善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建立巡护管护日志。利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省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工作。

##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和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

省级自然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应当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禁止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等不文明旅游行为,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吸烟。

鼓励省级自然公园通过网上预约、限时分流等方式,科学、有效疏导游客。严禁超过省级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生态承载量接待游客。

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自然公园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进入省级自然公园的单位、个人,应当接受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开发特色自然教育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大力弘扬普及生态文化。

引导、支持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生态品牌。

鼓励在省级自然保护地内使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材料和交通工具,严格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省级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督导或者现场核查,督促整改;对省级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项目地点、用途、规模、强度等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报

送行政区域内省级自然公园资源保护和建设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省、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省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变更名称、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自然公园规划等信息,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

对保护工作不力、破坏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省级自然公园,省、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对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省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省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可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保护管理不力造成省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丧失的,在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后,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对省级自然公园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江苏省林业局2013年12月30日和2012年4月19日分别发布的《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0期（总646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1.0>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